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5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李晉賢

宋秋玲

李佩芳

李晉宏

一、債務人李佩芳、李晉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盈輝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晉賢、宋秋玲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即借款人李晉賢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案外人李盈輝(歿)、債務人宋秋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共計新臺幣193,732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

01 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自
02 應償還日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03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4 (二)詎債務人李晉賢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
05 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1,45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
07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9 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嗣經聲請人屢次催討，未蒙繳納，
10 另案外人李盈輝(歿)、債務人宋秋玲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11 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案外人李盈輝於民國106年03月14日
12 死亡，嗣向鈞院函詢，得知李盈輝之法定繼承人李晉賢、宋
13 秋玲、李佩芳、李晉宏等四人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14 之事件，被繼承人李盈輝之債務應由繼承人李晉賢、宋秋
15 玲、李佩芳、李晉宏等繼承，並依法在繼承被繼承人李盈輝
16 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晉賢、宋秋玲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7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就前項
18 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
19 維權益，實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4 附註：

2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6 狀申請。

2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